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於 7 月 10 日開始查詢補助資格

發布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
發稿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單位聯絡人：郭佳音專門委員
電話：(02)7736-5874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係政府在 3,800 億元財政餘裕中，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協助符合補助資格的就學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預估有 54.6 萬就學貸款人符合補助資格。教育部表示，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以 112 年 6 月 20 日為資格認定基準日，原則免提出申請由政府主動勾稽審查補助資格，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將直接扣抵貸款人向承貸銀行貸款之額度，不會直接核發現金。

此次的補助措施，將於 112 年 6 月底前由政府依部會資料主動審查補助資格並分別設算補助額度，依據每一位貸款人貸款本金、經濟收入條件等的不同，實際補助額度(協助非在學貸款人還一年本息或在學貸款人扣抵一學期本金)亦有所不同。符合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資格者，由承貸銀行自 112 年 7 月的本息開始連續扣抵，意即 112 年 7 月期的本息，依銀行帳款處理機制於 112 年 8 月貸款人繳款時直接扣抵，避免直接發送現金給貸款人而用於其他支出，真正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

教育部進一步說明，如屬於在學中及非在學貸款人本人或其配偶為懷孕者、或非在學的貸款人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因需以 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最新的條件進行審查，以照顧貸款人，需請此類貸款人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前，須檢附國民健康屬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或戶籍所在地政府核發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112 年 6 月 20 日當下應在證件有效期限內)等文件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線上系統」

(<https://helploan.moe.gov.tw>) 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8 月 31 日，符合資格者亦可享有補助。

貸款人可自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於線上系統，依貸款人身分查詢補助資格。又教育部表示，因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詢資料匯入等相關作業約需 10 至 20 個工作日，若「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陸續提出申請且完成證明文件上傳者，請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起再行查詢審查結果；若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才提出申請且完成證明文件上傳者，請於 112 年 7 月 30 日起再查詢審查結果，依此類推，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貸款人對於補助資格結果不服，亦可於線上系統提出申復。此外，本次補助措施亦含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入學的高一及大一學生，相關的查詢及申復日期將另行公告。

教育部表示，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核算後，將由承貸銀行自 112 年 7 月起陸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符合補助資格之貸款人。針對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申請相關問題，教育部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設置專線電話 02-7745-3860(9 時至 18 時)，亦可撥打承貸銀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專線電話臺灣銀行 02-2349-3333 轉 303、台北富邦銀行 02-8751-6665 轉 5、高雄銀行 0800-813-668(免付費服務電話)、07-557-5595、臺灣土地銀行 07-5515231 轉 161。